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12972號

債權人 吉祥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和唐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卡佳工程有限公司、任甲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兩件。

三、請更正利息起算日為：自「支付命令」送達之翌日起，起算利息。

四、請提出催告函及回執。

五、如台端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張美馨